

3.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红会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红会医院电子支气管镜、体外膈肌起搏器等设备一批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子支气管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体外膈肌起搏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9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便携式肺功能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赛客（厦门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4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亚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